

2025 年度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依法治国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承办区政府相关法律事务。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承办本级人民政府部门、派出机构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及执行监督。配合做好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工作。承办区政府经行政复议案件的行政应诉工作。受区政府委托办理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民事诉讼、检察机关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等。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

（六）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

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做好司法行政系统警务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包括 6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

忠诚履职，奋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选聘行政执法监督员、挂牌设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拓宽行政执法监督社会力量。深化多部门协同，发挥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形成执法监督合力。进一步推进司法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推动构建区级+街道二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

（二）建立“法律顾问开放日”制度。每月选取一天作为法律顾问开放日，邀请专业律师为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专业优势，搭建专业、高效的法律咨询服务平台，通过“事项报送、材料初筛、现场交流、事后跟进”四步工作法，助力各部门依法履职，提高行政决策、行政执法的合法性与科学性。

（三）建设行政复议“一案一码”系统。探索通过信息化应用，为每一个案件赋予唯一的识别码，以此识别码充分贯通受理、审理及案件流转等各个行政复议环节，实现所有案件全域可视、全程可溯、全面分析、全链监管，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和应诉管理现代化，提升审理质效的水平。

（四）深化“鲤小司”普法品牌效应。推动“鲤小司”普法驿站提档升级。在驿站增设打卡墙、互动式遗产点介绍板块等内容，进一步提升驿站的互动性，让普法宣传走“新”更走“心”，依托阵地“小载体”传递法治“大能量”。加强“鲤小司”法治文创宣传品制作，将法治元素与服务群众

生活相结合，集实用性、知识性于一体，并注重样式创新和吸引力，使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受到法治的熏陶和浸润，让普法宣传更“接地气”。

（五）加强“两类人员”管理。一是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探索建立入矫解矫新模式。通过一次入矫解矫集中教育、一次入矫解矫谈话、一份特殊礼物，在传统入矫解矫教育的形式上积极探索创新入矫解矫工作的内容、形式和方法，以实现入矫有方、解矫有力，帮助更好融入社会。二是做好安置帮教工作。根据上级最新安置帮教工作规定，结合全国安置帮教工作信息管理系统，重新梳理工作流程，明确工作任务，规范文书档案，强化督导检查，进一步提升安置帮教工作质效。

（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力度。开展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年度考核工作，指导督促各党政机关及时续聘法律顾问，推动法律顾问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发挥作用。积极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加强法律援助法的宣传，发挥实体平台“绿色通道”作用，对涉及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维权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做好社区法律顾问换届续聘工作，指导社区法律顾问落实法律服务“五在场”，加强为小区业委会及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助力物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8.22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2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162.24	支出合计	1162.2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162.24	116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27.40	82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2.80	4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3.02	83.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8	6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62.24	911.42	250.8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27.40	827.4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2.80	0.00	42.8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3.02	0.00	83.02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8	68.88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8.2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162.24	支出合计	1162.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62.24	911.42	250.82
2040601	行政运行	827.40	827.4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0	0.00	5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2.80	0.00	42.80
2040610	社区矫正	83.02	0.00	83.02
2040612	法治建设	75.00	0.00	7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4	15.1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8	68.88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62.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7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11.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02
30101	基本工资	138.29
30102	津贴补贴	230.57
30103	奖金	224.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6
30201	办公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4.50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0226	劳务费	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2
30302	退休费	15.14
30305	生活补助	2.38
310	资本性支出	13.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7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2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年，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单位收入预算为1162.24万元，比上年减少172.6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62.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62.24万元，比上年减少172.6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911.42万元、项目支出250.8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62.24万元，比上年减少172.60万元，降低12.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办公费、印刷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治建设、基层司法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01-行政运行 827.4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工资、各种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临时工工资补贴、办公费用、及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二）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50.0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和安置帮教工作支出。

（三）2040605-普法宣传 42.80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工作支出。

（四）2040610-社区矫正 83.02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支出。

（五）2040612-法治建设 75.0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应诉、法制工作、区级法律顾问工作支出。

（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缴交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911.4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04.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06.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3.5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预估接待活动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3.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20万元，比上年减少4.00万元，下降55.56%；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平台服务费用从其他交通费用中支出导致减少。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6.00		
	财政拨款：	4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不断深化社区矫正工作，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和帮教，积极维护鲤城社会安定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心理矫治委托服务人次	200 人次
		质量指标	入矫衔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矫心理测评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社区矫正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7.30		
	财政拨款：	27.3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满足我区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硬件需求，为实现教育矫正规范化提供空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费用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缴纳社区矫正中心费用月份数	12个月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中心正常运作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矫心理测评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社区矫正协管员补贴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72		
	财政拨款:	9.7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延伸社区矫正工作的触角,积极探索社会治理方式,维护鲤城社会安定稳定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资金使用率	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参与社矫对象协管社区数量	60个
		质量指标	发放社矫协管员补贴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升监管有效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法制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法治鲤城”建设, 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资金使用率	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完成涉法事务咨询案件数量	6 件
		质量指标	文件审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	2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完善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基本功能。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资金使用率	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	60 件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办理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行政争议化解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0%

合同审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加强对政府合同行为的监督, 防范政府合同法律风险, 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资金使用率	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查合同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合同审查工作人员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合同审查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审查进度反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区直部门满意度	90%

普法依法治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2.80			
	财政拨款：	42.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民法典》宣传活动场次		1 场次
		质量指标	送法进企业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场次		1 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5.00		
	财政拨款：	4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调解工作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800 件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4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区级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鲤城”建设，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顾问费	1万元/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回复意见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聘任区政府法律顾问人数	10人次
		质量指标	案件咨询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查意见回复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人满意度	90%

安置帮教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开展安置帮教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总人次	40 人次
		质量指标	安置及帮教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重新犯罪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0 万元，增长 8.20%。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公用经费预算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